



中新清城环境
CS TSINGCHENG ENVIRONMENT



21101234206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CHJ20250072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 LTD



声 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analysis, cross-page seal and approver's signatures.

2.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

If the clie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please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to Tsingcheng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final approval date of the report.

3.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clie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provid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 Otherwise, Tsingcheng will not bear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4. 本报告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Tsingcheng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Tsingcheng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by rules,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Tsingcheng guarantees the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our clients' business secrets including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s.

7. 本报告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广告。

The report can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singcheng.

8.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illegal transfer, misappropriation, fraudulent use,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text copying)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singcheng or any other form of tampering are invalid. Tsingcheng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above-mentioned actions.



全国服务热线
400-0512-092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7069291

传 真：0512-67069379

网 址：www.tsingcheng.com

检测 报 告

委托 单位	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陶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联系电话	18261811343
受检 单位	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陶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联系电话	18261811343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TCE2502079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液态
采样日期		2025.03.04、2025.03.05	采样人	刘宁、张永达、 陈飞龙、周文华
分析日期		2025.03.04~2025.03.21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低浓度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氨、氟化物、氟化氢、氯化氢、烟气黑度、挥发性有机物、*二噁英类		
检测依据		见第10页~第12页		
主要仪器设备		见第10页~第12页		
检测结果		见第2页~第9页		
备 注		*表示为分包项目，分包项目不在本公司的资质范围内。 承担分包单位：国化低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31012341156）。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FQ-02除臭系统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3.04		
排气筒高度(m)	3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烟道截面积(m ²)	3.1416		采样位置	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		采样人	陈飞龙、周文华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气流速	m/s	8.1	8.1	7.8	/	
烟气温度	℃	17	17	17	/	
动压	Pa	59	60	55	/	
静压	Pa	-40	-40	-40	/	
含湿量	%	2.3	2.3	2.3	/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84765	85166	82086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3	1.1	/
	排放速率	kg/h	0.110	0.111	0.090	/
备注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气筒名称	FQ-02除臭系统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3.04		
排气筒高度(m)	3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烟道截面积(m ²)	3.1416		采样位置	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		采样人	陈飞龙、周文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气流速	m/s	8.1				
烟气温度	℃	17				
动压	Pa	59				
静压	Pa	-40				
含湿量	%	2.3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8476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2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	/	/	8.48×10 ⁻⁴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未检出以1/2检出限代入统计； 2、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FQ-02除臭系统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3.04		
排气筒高度(m)	3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烟道截面积(m ²)	3.1416		采样位置	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		采样人	陈飞龙、周文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气流速	m/s	8.1				
烟气温度	°C	17				
动压	Pa	60				
静压	Pa	-40				
含湿量	%	2.3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8516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61	1.03	1.23	1.29
	排放速率	kg/h	/	/	/	0.110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32	1.51	0.52	1.12
	排放速率	kg/h	/	/	/	0.095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22	0.263	0.102	0.196
	排放速率	kg/h	/	/	/	0.017
臭气	实测浓度	无量纲	63	269	85	/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挥发性有机物包含：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正庚烷、3-戊酮、甲苯、环戊酮、乙酸丁酯、乳酸乙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FQ-02除臭系统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3.04		
排气筒高度(m)	3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烟道截面积(m ²)	3.1416		采样位置	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		采样人	陈飞龙、周文华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气流速	m/s	5.5	7.1	7.6	6.7	
烟气温度	℃	14	14	15	14	
动压	Pa	27	45	52	41	
静压	Pa	0	-20	-20	-13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57930	74715	80236	70960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8	0.28	0.26	0.27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1	0.021	0.019
备注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FQ-01焚烧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3.04		
排气筒高度 (m)	5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烟道截面积 (m ²)	1.5394		采样位置	出口		
锅炉出厂日期	2019年		锅炉名称/型号	/		
锅炉编号	/		主要燃料	天然气		
锅炉制造单位	广州维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净化方式	SNCR+半干法+干法+布袋除尘+碱洗塔		采样人	刘宁、张永达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烟气温度	°C	81				
烟气含湿量	%	2.1				
基准氧含量	%	11				
烟气流速	m/s	8.4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3519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含氧量	%	9.6	9.0	10.1	9.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 ³	/	/	/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8	170	149	159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39
	排放速率	kg/h	/	/	/	5.60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37	12	9	19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7
	排放速率	kg/h	/	/	/	0.669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 2、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3、折算依据《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FQ-01焚烧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3.04		
排气筒高度 (m)	5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烟道截面积 (m ²)	1.5394		采样位置	出口		
锅炉出厂日期	2019年		锅炉名称/型号	/		
锅炉编号	/		主要燃料	天然气		
锅炉制造单位	广州维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净化方式	SNCR+半干法+干法+布袋除尘+碱洗塔		采样人	刘宁、张永达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含氧量	%	10.1				
测点烟气温度	°C	81				
烟气含湿量	%	2.1				
基准氧含量	%	11				
烟气流速	m/s	8.4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3519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氟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42	1.15	0.71	0.76
	排放浓度	mg/m ³	/	/	/	0.70
	排放速率	kg/h	/	/	/	0.027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76	0.96	1.02	0.91
	排放速率	kg/h	/	/	/	0.032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折算依据《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FQ-01焚烧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3.04		
排气筒高度 (m)	5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烟道截面积 (m ²)	1.5394		采样位置	出口		
锅炉出厂日期	2019年		锅炉名称/型号	/		
锅炉编号	/		主要燃料	天然气		
锅炉制造单位	广州维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净化方式	SNCR+半干法+干法+布袋 除尘+碱洗塔		采样人	刘宁、张永达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含氧量	%	10.1				
测点烟气温度	°C	82				
烟气含湿量	%	2.1				
基准氧含量	%	11				
烟气流速	m/s	10.0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4170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47	0.40	0.43	0.43
	排放浓度	mg/m ³	/	/	/	0.39
	排放速率	kg/h	/	/	/	0.018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折算依据《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FQ-01焚烧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3.04		
排气筒高度 (m)	5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烟道截面积 (m ²)	1.5394		采样位置	出口		
锅炉出厂日期	2019年		锅炉名称/型号	/		
锅炉编号	/		主要燃料	天然气		
锅炉制造单位	广州维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净化方式	SNCR+半干法+干法+布袋除尘+碱洗塔		采样人	刘宁、张永达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含氧量	%	10.1	10.1	10.1	/	
测点烟气温度	°C	81	81	82	/	
烟气含湿量	%	2.1	2.1	2.1	/	
基准氧含量	%	11	11	11	/	
烟气流速	m/s	8.4	9.0	10.0	/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35192	37998	41703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1.0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0.038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表1; 2、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3、折算依据《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FQ-01焚烧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3.05		
排气筒高度 (m)	5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烟道截面积 (m ²)	1.5394		采样位置	出口		
锅炉出厂日期	2019年		锅炉名称/型号	/		
锅炉编号	/		主要燃料	天然气		
锅炉制造单位	广州维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净化方式	SNCR+半干法+干法+布袋 除尘+碱洗塔		采样人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含氧量	%	9.5	8.8	9.4	/	
测点烟气温度	°C	122.1	124.4	124.1	/	
烟气含湿量	%	10.4	11.0	11.1	/	
基准氧含量	%	11	11	11	/	
烟气流速	m/s	10.1	10.0	9.8	/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34951	34202	33484	/	
* 二噁英类	I-TEF	ng-TEQ/m ³	0.0031	0.0020	0.0022	/
备注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编号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3012H型	6431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3012H型	64310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mg/m ³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3012H型	6431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1m ³)	分析天平/XS 205 鼓风干燥箱/FD 115 (E2) 恒温恒湿称重系 统/HW-7700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3012H型	51003 54102 54603 64313 64310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6×10 ⁻² mg/m ³ (150L)	pH计/PHS-3E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3012H型	32108 6431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10L)	离子色谱仪/ICS- 1100 智能双路烟气采 样器/AC-3072C 智能双路烟气采 样器/3072型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3012H型	13001 64413 64402 64313 64310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5.4.10.3	0.01mg/m ³ (30L)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Cary 50 智能双路烟气采 样器/AC-3072C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3012H型	22101 64413 64313

附表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编号
有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10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Cary 5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AC-3072C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3072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型	22102 64413 64402 64313 64310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mg/m ³ (20L)	离子色谱仪/ICS-110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3072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型	13001 64402 64310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采样箱/HP-CYX-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型	64208 6431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HM-LG30	64103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	高分辨磁式质谱仪/DFS 废气二噁英采样仪/ZR-3720	GH-W-003 GH-W-522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 ³ (0.3L)	气质联用仪/GC7890A+5975C 空气采样器/SP300 真空采样箱/HP-CYX-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型	11101 63213 64208 64313
	异丙醇		0.002mg/m ³ (0.3L)		
	正己烷		0.004mg/m ³ (0.3L)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0.3L)		
	苯		0.004mg/m ³ (0.3L)		

附表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编号
有组织 废气	六甲基二硅氧 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 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³ (0.3L)	气质联用仪 /GC7890A+5975C 空气采样器 /SP300 真空采样箱/HP- CYX-2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3012H型	11101 63213 64208 64313
	正庚烷		0.004mg/m ³ (0.3L)		
	3-戊酮		0.002mg/m ³ (0.3L)		
	甲苯		0.004mg/m ³ (0.3L)		
	环戊酮		0.004mg/m ³ (0.3L)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0.3L)		
	乳酸乙酯		0.007mg/m ³ (0.3L)		
	丙二醇单甲醚 乙酸酯		0.005mg/m ³ (0.3L)		
	乙苯		0.006mg/m ³ (0.3L)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0.3L)		
	2-庚酮		0.001mg/m ³ (0.3L)		
	苯乙烯		0.004mg/m ³ (0.3L)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0.3L)		
	苯甲醚		0.003mg/m ³ (0.3L)		
	苯甲醛		0.007mg/m ³ (0.3L)		
	1-癸烯		0.003mg/m ³ (0.3L)		
2-壬酮	0.003mg/m ³ (0.3L)				
1-十二烯	0.008mg/m ³ (0.3L)				

— 结束 —